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作業規則(EDV5N)

2016/12/01

(一) 批註效力：

1. 本批註條款**每次**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2.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3.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批註【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

(二) 作業規則：

1. 適用起點：契約撤銷期間屆滿後始能申請。
2. 適用之契約變更項目及其說明：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最低申請金額限制	說明	其他規範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與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繳費憑證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契約商品為「變額萬能壽險」者需一併檢附) 	美金、澳元 5,000 元 (含)	<p>單次追加保險費投入投資標之交易計價日：本公司於收到書面通知當日將該筆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或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於收到書面申請當日投入各投資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時，則於下一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投入各投資標的。(※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之定義請詳閱保單條款)。</p>	<p>契約商品為「變額萬能壽險」者，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則方可適用本批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為標準正常體的投保件，累積之危險保額需符合送件當時本公司投保規則中所規範之免體檢條件及範圍者。 2.需同時檢附『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所填寫之健康告知內容無新增危險程度，或新增之額外危險未足以影響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 3.若累計已繳保險費(含此次單次追加保險費)合計已超過「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安聯人壽調整保險金額符合規範。 4.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投資型人壽保險」增加保額時，「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之服務人員專用欄內須提供要、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等財務狀況以利財務核保。
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與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美金、澳元 5,000 元 (含)	<p>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之交易計價日：部分提領之給付金額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之定義請詳閱保單條款)。</p>	

投資標的轉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與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美金、澳元 5,000 元 (含)	投資標的轉換之交易計價日： 該次轉出之金額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公司於前項轉出完成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依本契約約定扣除各項費用後之金額，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之定義請詳閱保單條款）。	
--------	---	-------------------------	--	--

3. 適用標的：限本公司網站公佈之『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適用投資標的』，且

(1) 辦理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或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每次申請選擇之投資標的幣別需與保單約定幣別一致。

(2) 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每次申請選擇之轉出投資標的需與轉入投資標的幣別一致。

4. 收件時間：申請文件需於當日中午 12:00 前送達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則視為當日申請，逾時則視為次一工作日。

5. 收件方式：申請文件限傳真至『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專用傳真號碼始同意收件，若傳真至非指定專用號碼，本公司將一律退件處理。

6.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專用傳真號碼於每日中午 12:01(含)至當日 24:00(含)，將暫時關閉傳真系統進行例行維護作業，故此段時間將無法接收傳真。

7. 因電信線路中斷、電力中斷、不可抗力事變或其它突發狀況，致使傳真系統無法接收傳真將無法作業。

8. 申請書所有簽章部份應為當事人本人簽章，且簽名樣式應與原保險契約留存樣式相符。

9. 申請文件需經保戶服務部審核，如因申請書內容填寫有誤、傳真不清楚或不完整，或不符前項作業規範者，本公司將一律退件處理，當次申請所有各項變更內容均不生變更之效力。

(三) 申請方式：要保人每次均需填寫『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及『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與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之專用申請書，二項申請書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名欄均需簽名，並備齊應備文件後再行送件。